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3〕31号

签发人：邱志杰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219号提案的答复

贺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设立焦作市传统村落名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十四五期间，国家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政策由支持单个村落保护示范转向鼓励以县域为单位集中连片发展保护示范。当前，我市传统村落共53个（18个国家级、35个省级），其中，有10个以上传统村落的县（市、区），仅博爱县、修武县基本符合申报条件。

目前，按照《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

行)》(豫政〔2021〕4号)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全市所有村庄分类,逐村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为我市村庄建设发展指导定位。据统计,全市列入特色保护类村庄共89个,去除既有传统村落53个,还有36个需深度挖掘传统村落文化元素。2023年,根据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安排,各级宣传部门牵头,正在开展辖区内特色保护类村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排查认定,挖掘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历史人物、遗产遗迹、民风民俗、非遗传承、红色文化等有价值的要素信息,特色保护类村庄都有望列入省级或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随着形势的发展,市住建局将适时向市政府建议设立焦作市传统村落名录。

感谢您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下步工作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继续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席小正 355700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